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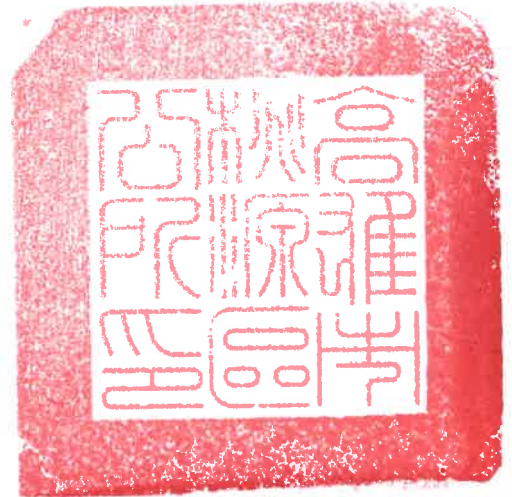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5310352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2、3月份受理案件之初審合格結果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2、3月份受理案件，經初審合格共計298筆，申請面積總計466.6577公頃，結果如下：

- (一)馬舒嘩段計1筆。
- (二)藤枝段計35筆。
- (三)寶山段計51筆。
- (四)馬里段計33筆。
- (五)荖濃一小段計1筆。
- (六)建山段計17筆。
- (七)樂樂段計3筆。
- (八)高中段計21筆。
- (九)美蘭段計1筆。
- (十)桃源段計9筆。
- (十一)舊社段計22筆。

- (十二)勤和段計24筆。
- (十三)復興段計14筆。
- (十四)梅蘭段計10筆。
- (十五)樟山段計24筆。
- (十六)梅山段計32筆。

- 二、本案初審結果涉及個人權益及隱私，不公開完整名冊，倘申請人欲查詢個人案件審查詳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（委託人請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件），赴本所農觀課臨櫃查詢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申請人如對公告結果有異議或不服者，得依據訴願法第18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日次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賡續由本所函轉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